

#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

---

##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AD3-2-6-2、AD3-2-12-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预出让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局拟公开拍卖出让 AD3-2-6-2、AD3-2-12-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现公开接受市场主体用地预申请，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### 一、地块基本情况

拟出让宗地位于示范区锦泰西大街与亚龙湾路交叉口西北，规划编号 AD3-2-6-2，规划用途商业用地，出让面积 0.460961 公顷（合 6.914 亩），使用年限商业用地 40 年。规划容积率 < 1.5，建筑密度 < 40%，建筑高度 < 24 米。

拟出让宗地位于示范区锦泰西大街与亚龙湾路交叉口西南，规划编号 AD3-2-12-2，规划用途商业用地，出让面积 0.574628 公顷（合 8.619 亩），使用年限商业用地 40 年。规划容积率 < 2.5（鼓励地下空间开发利用），建筑密度 ≤ 40%，建筑高度 < 24 米。

## 二、公告时间

公告时间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—2024 年 3 月 8 日 17 时 30 分止。

## 三、意向用地主体申请

### （一）相关要求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及其他组织（法律另有规定或有特殊情况的除外）均可申请。

2. 有用地意向的公司可在规定时间内，书面提交《安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出让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（见附件），并作出相关承诺。

3. 根据预申请报价情况，对报价最高的意向公司，征询规划相关意见及缴纳意向金事宜。

### （二）申请提交材料

在公示时限内，意向用地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安阳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文件：

1. 意向用地公司申请书；
2. 意向用地公司营业执照，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授权委托书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4. 其他材料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根据预申请情况，适时发布公开出让公告，组织出让活动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932 房间

联系人：魏先生

电话：0372-2251030

